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鲁财金〔2013〕45号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交通银行山东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各股份制银行济南分行，有关部门：

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小额担保贴息贷款额度

（一）2013年12月31日前，小额担保贴息贷款额度仍执行中央规定标准。即：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为10万元，妇女最高贷款额度为8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为5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妇女最高人均贷款额度为10万元；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200万元。

（二）自2014年1月1日起，在上述范围内，全省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最高贴息贷款额度统一提高到10万元，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贴息贷款额度提高到300万元。

（三）我省贴息贷款额度提高后，为便于与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相衔接，自2014年起，各市县及有关部门在上报贴息资金申请及小额担保贷款统计报表时，要将中央规定标准内的贷款情况单独列示。

二、明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承担政策

（一）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

个百分点，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其中：

1、2013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贷款贴息资金，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上报财政部审定，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2、20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贷款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75%；地方财政承担25%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或按规定从本级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列支。

3、自2014年1月1日起发生的贷款贴息资金，中央规定标准内的小额担保贷款，中央财政承担75%；地方财政承担25%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超出中央规定标准的贷款所需贴息资金，全额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承担。

（二）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一半。其中：

1、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的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承担25%；地方财政承担25%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

2、自2014年1月1日起发生的贷款贴息，中央规定标准内的贷款，中央财政承担25%；地方财政承担25%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超出中央规定标准的贷款贴息，全额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承担。

（三）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确保贴息资金足额到位，并按政策规定及时拨付。

三、切实做好监督管理及统计报告工作

(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现行政策支持对象以外的人群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超出本通知规定再提高贴息贷款额度和贴息标准以及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超过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 5 倍的部分，中央及省级财政不予贴息。

(二)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分支机构应根据工作职责，严把政策、资金审核关，切实加强对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贷款和资金使用情况，严格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使用担保基金、虚报材料骗取担保贷款及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分支机构、经办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统计工作，对填报的相关指标数据，必须严格审核，前后一致，做到全面真实、准确无误。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及有关部门要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汇总报送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对报送不准确、不及时，省财政将视情况扣减其贴息及奖励资金。

四、全力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完

善工作机制，规范政策执行，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各市县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做好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并报省备案。

（三）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止执行。本通知印发前有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相关规定仍继续执行，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 日印发
